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0824 裁判委員會修訂，95123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1051214 裁判委員會修訂，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1130921 理監事會議修訂
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
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
1150710 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舉重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(三)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(一)置委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各 1 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1、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2、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3、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4、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
(三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(三)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、裁判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。
(四)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

經115.07.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序號	職務	姓名	專長/經歷
1	召集人	王順富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 國際一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高雄市梓官國中體育組長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
2	副召集人	林培彰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執法裁判 國家A級舉重裁判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
3	委員	陳瑞蓮	運動專業人士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現任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
4	委員	王信淵	國際二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國家A級舉重教練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5	委員	楊喬閔	國際二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國家A級舉重教練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
6	委員	謝孝凱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組長 國家A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教練
7	委員	趙珍葉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執法裁判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理事長 國級一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
8	委員	藍珮慈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執法裁判、國家B級舉重裁判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博士候選人
9	委員	王國丞	國際一級舉重裁判、國家A級舉重裁判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教師
10	顧問	陳萬益	退休校長 體育專業人士

本會無辦理學生聯賽(最優級組)、企業或職業聯賽